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程翔林先生、孙晓波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文光伟先生、果德安先生、程翔林先生、孙晓波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